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吳文永

訴訟代理人 吳美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0	1	375000
2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3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4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5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6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7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8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9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10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11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12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3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4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5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6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7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8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19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20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750